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GF—2012—0202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永城市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永城市教育园 C 区小学建设项目（EPC）第二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永城市汉韵东路北侧、九里西路东侧；
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总建建筑面积 27178 m<sup>2</sup>，其中：教学楼 13002 m<sup>2</sup>、综合楼 9364 m<sup>2</sup>（含餐厅及风雨操场等）、图书馆 4812 m<sup>2</sup>。配套建设运动场、道路、供排水、供电等。项目设计 36 个教学班，1620 个学位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工程费用暂定价）：8458.03 万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徐新喜，身份证号码：410105197711027118，注册号：41006731。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暂定（大写：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），（¥65.63 万元）（**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0.776%**）。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费为准，如果建安费增加，按照中标监理费率确定最终监理报酬。监理报酬（即酬金）已包括了实际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（包含施工阶段和保修期）所需的劳务费、技术服务费、检测、测量、抽检、交通、通讯、保险、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65.63 万元（**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0.776%**）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其中：

(1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2) 施工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# 六、期限

##### 1. 监理期限：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（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）

##### 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(2)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(2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(3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年5月8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永城市教育体育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6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3份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住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号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传真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监理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心怡

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4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账号：253359237623

电话：0371-55621757

传真：0371-55621757

电子邮箱：zhongjijianan@163.com